

4.2.8 利用建筑底层架空形式改善场地通风环境，增加室外活动场地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对于建筑底层架空，架空空间如果是活动空间，亦是一项重要的遮阴措施，并有助于优化场地的自然通风状况，改善夏季、过渡季的热舒适环境质量，同时可增加室外公共活动空间。但采取此种形式宜在场地冬季主导风向一侧设置防风墙等措施，防止冬季冷风渗透，此外，对于交通干道周边的建筑需同时考虑防噪问题。

行业标准《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规范》JGJ 286-2013 中 2.1.8 条文对通风架空率定义为：“架空层中，净高超过 2.5m 的可穿越式通风部分的建筑面积占建筑基地面积的比率（%）”。公共建筑底层架空净高参照执行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对于建筑群的通风架空率计算，可计算各单体底层架空的总面积与整体建筑基底面积的比率。对于居住建筑，整体通风架空率大于 10%，得 2 分，大于 30%，得 4 分；对于公共建筑，整体通风架空率大于 10%，得 2 分，大于 40%，得 4 分。同时各单体建筑底层通风架空率均不应小于 10% 才能评分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复核架空层净高、底层通风架空率计算书。

运行评价：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应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